# 一、填报说明

1. 填报时间：9月15日- 10月20日

2. 填报网址：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s://udb.heec.edu.cn）

3. 登录校级账号，点击“学校用户管理—专业类开设情况”开启师范专科采集表格（如下图所示）



# 二、专科师范类专业情况表

## 表SFZ-1：师范类专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全称)**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专业所属系部** | **专业设置年份** | **学制** | **招生状态** | **是否新专业** | **是否师范类专业** | **专业类别** |
|
|  |  |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670103K | 小学教育 | 670103K\_8 | 小学教育(科学) |  |  | 3 | 在招 | 否 | S | 小学教育 |
| 670105K | 小学数学教育 | 670105K | 小学数学教育 |  |  | 5 | 在招 | 否 | S | 小学教育 |

**指标解释：**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本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专业类别：**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 表SFZ-2：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专业类别** | **学分** | **师范生培养** |
| **总计** | **其中：** | **其中：教育实践情况** |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 **学科专业课程** | **教师教育课程** | **特殊教育课程** | **教育实践时间(周)** |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 |
| **小计** | **其中：必修** | **其中：师德教育类课程** | **其中：信息素养类课程** | **小计** | **其中：康复类课程** | **总计** | **见习** | **研习** | **实习** | **总计** | **其中：实习生数** |
|  | 670105K | 数学教育 | 3 | 下拉选择 |  |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专业类别：**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小学教育类专业指学科专业相关课程；学前教育类专业指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特殊教育类专业指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小学教育类专业和学前教育类专业指《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特殊教育类专业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如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发展心理学、课程与教学、教育史、教育信息技术、教学技能训练、教育研究方法、教育政策法规、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

**信息素养类课程：**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教育实践时间：**指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时间。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实习生：**实习生指本专业学年内参加教育实习的师范生。(学年)

注：课程学分和教育实践时间(周)按时点填报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数据，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含教育实践学分；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按学年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学分总计≤400；0≤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学分＜学分总计；
2. 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学分总计；
3. 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学分总计；
4. 0＜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5. 0≤师德教育类课程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6. 0≤信息素养类课程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7. 专业类别=特殊教育，0≤特殊教育课程学分≤学分总计；
8. 专业类别=特殊教育，0≤康复类课程学分≤特殊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9. 0≤必修≤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10. 0＜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156(3年)；0≤见习|研习|实习周数≤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11. 0＜实习生数≤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 表SFZ-3-1：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所属系部** | **任教专业代码** | **任教专业方向代码** | **任教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教工号** | **姓名** | **是否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 **工作单位类别** |
|  |  |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 670105K | 670105K | 数学教育 | 3 | 5101 | 王一 | 是 | 小学 |
|  | 670105K | 670105K | 数学教育 | 5 | 5102 | 赵小 | 否 | 小学 |

**填表说明：**仅小学教育类专业和学前教育类专业需填写本表格。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指所有讲授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包括本校、其他行政单位、其他科研单位、其他高等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单位等。

## 表SFZ-3-2：特殊教育专业教师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所属系部** | **任教专业代码** | **任教专业方向代码** | **任教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教工号** | **姓名** | **是否特殊教育专业背景** | **是否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 **工作单位类别** |
|  |  |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仅特殊教育类专业需填写本表格。

**指标解释：**

**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指专业教师中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至少有一个阶段是修读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的教师；或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是非特殊教育(或非教育康复)专业，入职后具有一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进修经历的教师。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包括本校、其他行政单位、其他科研单位、其他高等学校、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及其他单位等。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指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 表SFZ-4：教师教育(或特殊教育)课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教师教育课程性质** | **授课教师** | **授课教师教工号** | **学分** | **年级** |
|  |  |  | 　 | 　 | 　 | 　 | 下拉选择 | 　 | 　 | 　 | 　 |
|  | 670105K | 670105K | 数学教育 | 3 | 5101 |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设计理论与实践 |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 王一;赵小 | 0101001;0101002 | 2 | 2018  |

**填表说明：**小学教育类专业和学前教育类专业填写教师教育课程情况，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特殊教育专业填写特殊教育课程情况，即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包括特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康复类课程、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课程性质：**小学教育类专业和学前教育类专业选填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其他课程。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等课程，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的教师教育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仅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特殊教育类专业选填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康复类课程、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其中，特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指如特殊教育导论、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特殊教育史、特殊教育医学基础等类课程；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指如各类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特殊儿童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积极行为支持、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等类课程；康复类课程，指为培养师范生掌握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和康复训练等知识所设置的特殊教育课程；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指如特殊学校班级管理、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定向行走、言语语言训练等类课程。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8”，如多年级共同上课，则用英文分号隔开。

## 表SFZ-5：校外教育实践基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全称)** | **建立时间** | **面向专业代码** | **专业所属系部** | **面向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专业方向代码** | **学制** | **是否是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 | **接待学生量(人次)** |
|  |  |  |  |  |  |  | 下拉选择 |  |
| 实习基地 | 2017 | 670105K |  | 数学教育 | 670105K | 3 | 否 | 10 |

**指标解释：**

**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指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建设的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等。 其中，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包括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和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

## 表SFZ-6：教育实践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指导教师教工号**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 **实践类型** | **年级** | **周数** |
|  |  |  |  |  |  |  |  | 下拉选择 |  |  |
|  | 670105K | 670105K | 数学教育 | 3 | 0101001;0101002;0101003;0101004 | 王一;赵小;张二;黄大 | 40 | 实习 | 2017 | 12 |
|  | 670105K | 670105K | 数学教育 | 3 | 0101001;0101002;0101004 | 王一;赵小;黄大 | 40 | 研习 | 2017 | 2 |

**指标解释：**

**指导教师：**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基础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兼职教师(校外)。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同一年级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践类型：**包括实习、见习、研习。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7”。

**周数：**指本专业在同一学年中，面向不同年级具体实施的教育实践教学周数。

## 表SFZ-7：师范类专业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普通专科生数** | **普通本科生数** | **留学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夜大(业余)****学生数** | **函授生数** | **预科生数** |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普通专科生：**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 表SFZ-8：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经费(万元)** | **教育类图书(册)** | **教学案例库** |
| **纸质图书** | **电子图书** |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教育实践经费** | **生均拨款总额** | **学费收入** | **数量** | **其中：** | **其中：** | **数量** | **案例数量(个)** |
| **中文图书** |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套)** |
|  |  | **全选** | **全选** |  |  |  |  |  |  |  |  |  |

**填表说明：经费按自然年填报，以专业为统计口径填报相关数据，如有多个专业方向，数据合并填报一个条次。**

**指标解释：**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专科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实验材料费、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专业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学费收入：**指普通专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专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实践经费：**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教育实践经费，包括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类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指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分别统计中文纸质图书数和外文纸质图书数。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小学教育专业填报小学教材数量(套)，学前教育专业填报教师教学参考书数量(套)，特殊教育专业填报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学校教材数量(套)。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

**教育教学案例：**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填报与国家审定的基础教育教材同步的教学案例及优秀育人(含班级管理)案例；特殊教育专业填报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统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案例数量(个)。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0000
2. 0＜教育实践经费≤10000
3. 0＜生均拨款总额≤10000”
4. 纸质图书数量≥中文图书

## 表SFZ-9：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专业类别** | **教学设施名称** | **设施类别** | **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  |  | 下拉选择 |  | 下拉选择 |  |

**填表说明：以专业为统计口径填报相关数据，如有多个专业方向，数据合并填报一个条次。**

**指标解释：**

**设施类别：**小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其他；学前教育选择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其他；特殊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特殊教育实验教学、康复技能实训，其他。其他教学设施内涵详见各类专业认证标准。

## 表SFZ-10：教师基础教育服务、境外研修经历和背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工号** | **姓名** | **服务类别** |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 | **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 **从教期间境外研修天数** |
| 　 | 　 | 下拉选择 | 　 | 　 | 　 |

**指标解释：**

**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指在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

**服务类别：**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指“国培计划”项目、“省培计划”项目以及其它政府计划内的教师培训项目)、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指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服务天数：**分别填近五个学年内的服务总时长、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至今的服务总时长，按天数计算。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 表SFZ-11：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部**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代码** | **专业方向名称(全称)** | **学制** |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 |
| **一级甲等** | **一级乙等** | **二级甲等** | **二级乙等** | **三级甲等** | **三级乙等** |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一级甲等(97分－100分之间)；一级乙等(92分－96.99分之间)；二级甲等(87分－91.99分之间)；二级乙等(80分－86.99分之间)；三级甲等(70分－79.99分之间)；三级乙等(60分－69.99分之间)。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指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本科、研究生等学历深造。